

檔案主題 核准台灣省「國中學生學習成績考查暫行辦法」及台北市「國中學生學習成績考查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7年9月17日及12月27日

說明：

台灣省「國中學生學習成績考查暫行辦法」及台北市「國中學生學習成績考查辦法」，係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分別於民國57年12月27日及9月17日報部核示。此兩辦法，均將成績考查分為智育、德育、體育、群育4項；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關於四育成績考查之方式、評分、成績計算、成績之處理，省、市大致相同。

經教育部研議核示：一、本辦法適用於自57學年度第1學期起所有國民中學、代用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一年級學生；原有公私立初級中學二、三年級學生成績之考查，仍適用現行初級中學學生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考查辦法。二、為適應目前情況，國民中學、代用國民中學及私立初中一年級學生成績之考查，暫照下列規定辦理：1、一年級學生學科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升級標準者，一律暫准隨二年級附讀，如不符升級標準經家長申請，得准予留級重讀；其不及格者之學科在二年級學年成績及格時，其一年級該學科成績即以60分及格論；2、其餘不及格之學科，准予在二、三年級各補考1次；3、應屆畢業時，補考結果如仍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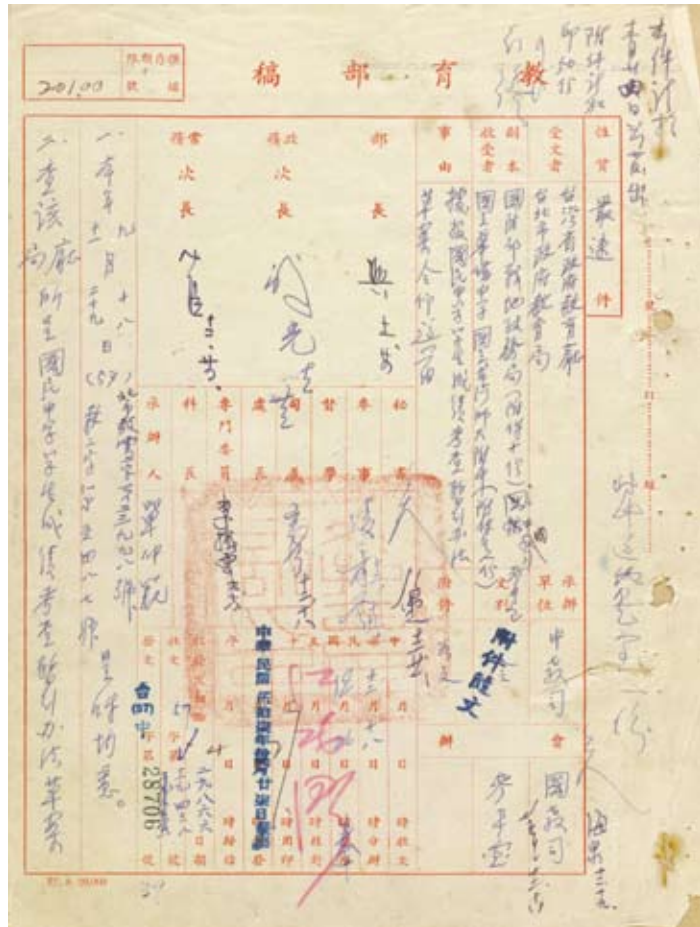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6-1

業經本部編訂草案，經研議修正准予備查，仰即依
 此修正中學規程第六十七條規定，逕由該廳公佈施行。惟
 尚有左列兩點，仰即於修正草案中，併行修改，以資
 完備：

(一) 本辦法適用於自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起所有國民中
 學、代用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一年級學生。至原有之私立
 初級中學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成績之考查，仍適用現行初級中學
 學生考業條例，俾資成績考查。

(二) 屬適宜且可情況，國民中學、代用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
 學，其級別及成績考查，應參照本列規定辦理。

此致
 各廳

圖 26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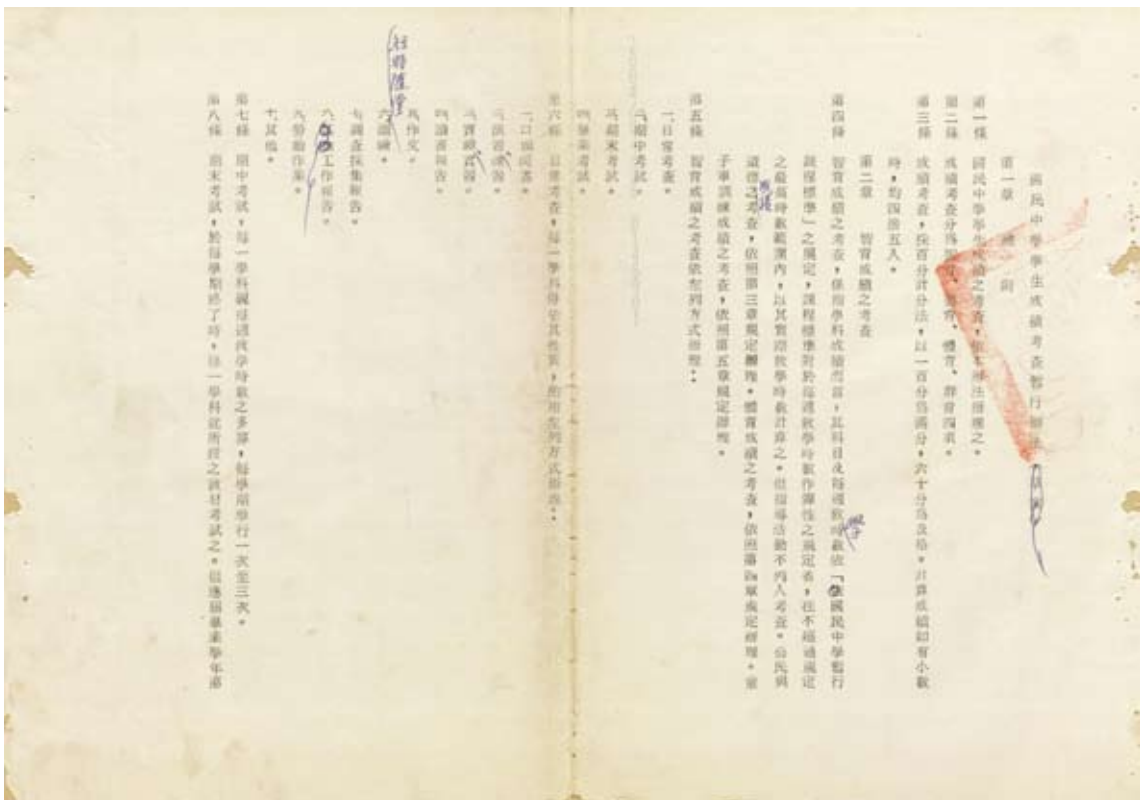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6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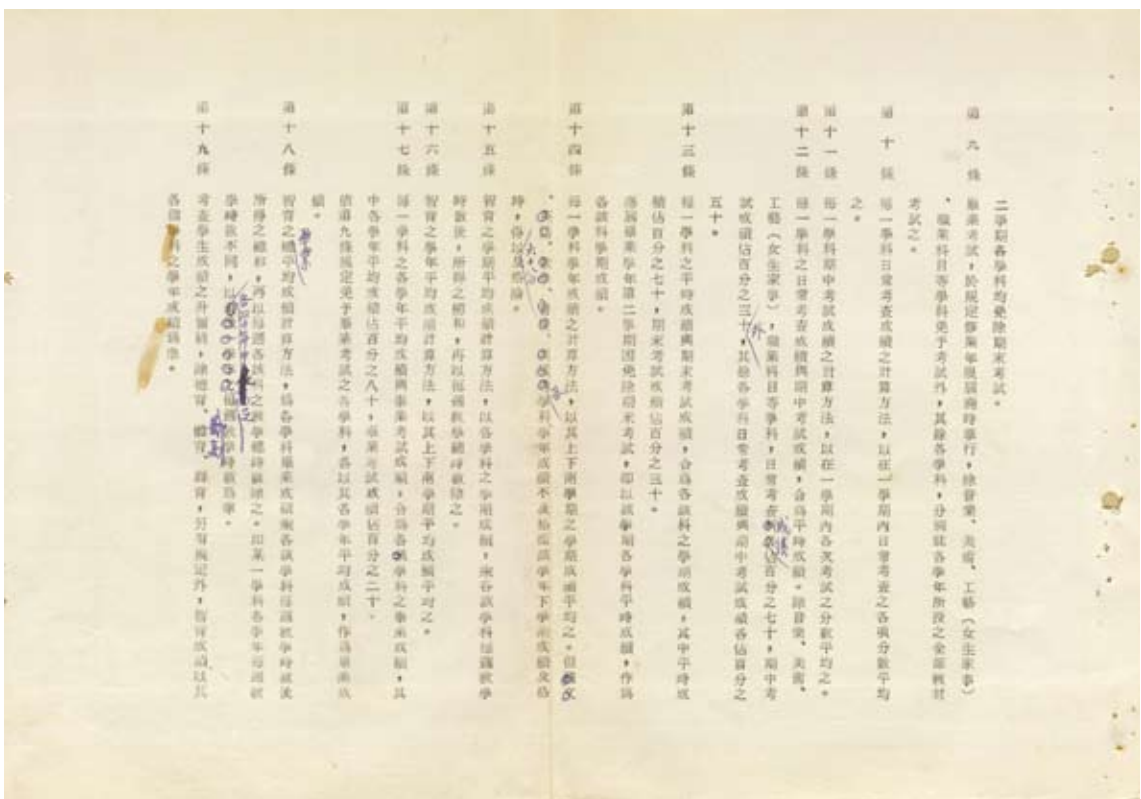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6-4

二、操行。

第卅四條

公民與道德學科成績之考查，適用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~~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~~各條之規定辦理。但在平時成績中，日常考查成績與期

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。學年成績不及格時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。

第卅五條

操行成績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七十七分為基分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一、操行成績，分為五等：

(一)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；

(二)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甲等；

(三)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；

(四)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丙等；

(五)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二、功過加減分數標準：

(一)記大功者，第一次、第二次、及第三次各加六分。

(二)記小功者，第一次、第二次、及第三次各加二分。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一次，計加六分。

圖26-6

- 第廿八條 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，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廿九條 學生一學期內，對於某一學科缺課之時數，達該學科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得參加該學科之期末考試，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卅條 學生期中考試，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考試者，准予補考，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卅一條 補考除第廿七條之規定外，均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或再補考之學科，在原成績，補考成績，再補考成績中，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，作為該學科之成績。
- 第卅二條 補考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如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份，以次^次折計算，折算後有小數時四捨五入，但依第卅條規定補考者，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不予折扣。
- 第三章 德育成績之考查
- 第卅三條 德育成績之考查，分左列各款辦理：
- 一、公民與道德學科。

三年級中

考

者

圖26-5